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并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及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发挥监督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沙特阿美联合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3.《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4.《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6.《关于续聘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7.《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8.《关于 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9.《关于确认 2023 年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 2024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五）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六）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互保额度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 2024 年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切实履行了各项决议，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2024 年，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检查，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定期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四）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五）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公司依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监督机制。公司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等各项活动均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定进行，公司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际运作中没有出现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公司各项内幕信息的管理制度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能及时向浙江证监局、深交所等监管部门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报告期内，未发生泄密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展望

2025 年，监事会将围绕公司提出的方向和目标，认真做好各项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等有效途径，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及时提出意见和合理化建议。对公司的重大决策、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充分发挥好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